

居住方式及其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

曾宪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北京 100070)

摘要: 本文利用2008年中国老年人口健康长寿跟踪调查数据, 对实际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表明,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而且, 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婚姻状况不同而有所不同。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对于单身(丧偶、离异或者未婚)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 但对配偶健在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并没有显著的影响。

关键词: 居住方式; 居住方式意愿; 生活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1)05-0093-06

The Effect of Living Arrangement and Preference on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ZENG Xian-xin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70,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Chinese Longitudinal Healthy Longevity Survey in 2008,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effect of living arrangement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 on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elderly. The results show both living arrangement and whether it coincides with the preference have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Moreover, the effect of living preference differs among the elderly in different marital status. For the widowed (or divorced, unmarried) elderly, the living arrangement and whether it coincides with preference has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life satisfaction, while these effects are not significant for the elderly married and the spouse is living.

Keywords: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 regards the living arrangement, life satisfaction

一、问题的提出

生活满意度是指个人生理、心理和社会的良好状态及幸福感、满足感, 是测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

收稿日期: 2011-01-17; 修订日期: 2011-07-01

作者简介: 曾宪新(1971-), 女, 天津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讲师, 经济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老年经济学、人口经济学和城市构造。

一个重要指标。以往研究表明：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显著的影响，与家人居住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1-3]。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婚姻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文化程度较高、健康状况较好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水平比较高^[4-5]。子女对老年人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6]。近年的研究表明，个体及社会比较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上述实证研究支持与子女或者家人同住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正向的影响。而与此同时对我国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的分析表明，传统的居住方式意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城市中已有相当一部分老人趋向于独立居住^[7]。南方城市地区的调查数据也显示，多数老年人不愿与子女同住^[8]。由此引出这样一个问题，老年人的居意见愿对其生活满意度是否有影响？如果考虑了老年人的居意见愿，实际居住方式对其生活满意度是否还有影响？与子女同住是否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

本文针对上述问题着重分析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及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及其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居住方式中，把与子女同住作为一类，讨论其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二、数据及研究方法

本文分析数据来自 2008 年“中国老年人口健康长寿跟踪调查”^① 的数据。调查样本覆盖全国 22 个省，有效样本量为 16954 人，其中男性 7253 人，女性 9701 人。调查老年人年龄最高为 116 岁，对这项跟踪调查的年龄申报数据的评价表明，105 岁以下老年人的年龄申报是可信的^[9]，因此，本项研究只选择了 105 岁以下的样本。另外，数据在不同变量上存在信息缺失或者缺少模型分析所需的基本信息，本文将这部分样本删除，最终用于模型参数估计的样本量为 15092 人，占原始样本的 89.1%，样本各变量的构成情况见表 1。

本文中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为二分变量，好或者很好定义为 1，一般或者不好定义为 0。调查数据显示，有 58.6% 的老年人对自己的生活满意或者很满意，城市老年人报告对目前生活满意的比列高于农村（65.6% VS. 56.9%）。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分为与家人同住、与子女同住和独居^②。与家人同住指老年人与其他家人同住

表 1 分城乡的样本构成情况

变量名		农村	城市	合计
性别	女性	6953	1623	8576
	男性	5178	1338	6516
年龄	65 ~ 79	3222	853	4075
	80 ~ 99	6676	1508	8184
	100 +	2233	600	2833
婚姻状况	配偶健在	8166	1929	10095
	单身	3965	1032	4997
居住方式	与家人同住	3268	872	4140
	与子女同住	6728	1718	8446
	独居	2135	371	2506
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 (不理想)	理想	6899	1494	8393
	不理想	5232	1467	6699
生活满意度 (不理想)	一般或者不满意	6004	1229	7233
	满意或者很满意	6127	1732	7859
教育水平 (没上过学)	至少上过 1 年学	8093	1362	9455
	没上过学	4038	1599	5637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1 项以上缺失)	完好	9884	2034	11918
	1 项以上缺失	2247	927	3174
自评健康 (不好)	不好	1859	352	2211
	一般	3637	965	4602
	好	4067	972	5039
	很好	1165	345	1510
子女的情感支持 (少或没有)	无法回答	1403	327	1730
	多	9553	2365	11918
在当地的相对生活水平	少	2578	596	3174
	比较贫穷	2449	334	2783
收入是否够用	一般	8209	2118	10327
	比较富裕	1473	509	1982
	不够用	2959	498	3457
最近 1 年来的健康变化	够用	9172	2463	11635
	变坏	4128	998	5126
	没有变化	5457	1342	6799
	变好	2546	621	3167

① 该项调查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组织。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可以浏览以下网址：<http://web5.pku.edu.cn/ageing/>。

② 调查问卷关于居住方式一题包含养老机构这一选择，由于所占比例很小，而且比较特殊（原始数据中住在养老院的样本仅为 308，约占样本总量的 1.8%，且这部分老人中超过一半没有存活子女），本项研究将其删除。

但不与子女同住。数据显示,被调查老年人中分别有 56% 和 27.4% 的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家人同住,城市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略高于农村 (58% VS. 55.5%)。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意愿可以通过调查问卷中的问题 F16^① 获得。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意愿分为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独居或仅于配偶居住,子女最好在附近;与子女一起居住;敬老院、老年公寓和福利院。子女的居住距离是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本文将与老年人住在同一街道(村)定义为住在老年人附近。数据中有关于与老年人同住的人和老年人所有子女的基本信息。其中,与老年人同住人的信息包括每个与老年人同住人的年龄、性别以及与老年人的关系等。子女信息包括子女的性别、存活状态以及居住地等。子女的居住地按照与老年人居住距离的远近划分为 6 类:与老人同住、在同一街道(村)、在同一区(乡)、同一市(县)、邻近市(县)和其他较远的地方。基于以上数据信息,我们可以知道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如果老年人希望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的(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在居住方式中显示老年人独居或者与家人同住,并且在同住人信息中显示老年人的同住人只有配偶,则认为老人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如果老年人希望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并且子女在附近,而居住方式中显示老人独居或者与家人同住并且在同住人中只有配偶,同时在子女信息中显示至少有一个存活子女与老年人住在同村或者同街道,则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同样的方法将老年人所希望的居住方式与老年人实际的居住情况相匹配,从而得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整理所得数据显示,55.6% 的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农村中这一比例略高于城市 (56.9% VS. 50.4%)。

以往研究表明,老年人的社会及个体的比较、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社会经济地位和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本文以所有收入是否够用、过去一年来健康的变化来衡量个体比较;以生活在当地比较相对水平作为社会评价;以老年人居住地的城乡类型、教育水平来衡量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子女的情感支持来测量代际间的支持行为等。本文分析变量的具体分类及其构成情况见表 1。

本文采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以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作为被解释变量,以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作为解释变量,以老年人的人口学特征、社会经济地位、老年人的社会及个体的比较和代际间情感支持作为控制变量,分析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三、模型分析结果及讨论

1. 居住方式及居住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首先,对以往相关研究所发现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进行回归作为基础模型。基础模型的大部分结果与以往研究结论相一致,子女对老年人的情感支持行为、老年人的社会及个体比较等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和年龄差异,男性老年人报告对目前生活满意的可能性显著高于女性老年人(估计结果见表 2 中的模型 0),高龄老人报告对目前生活满意的可能性显著高于低龄老人。在基础模型中进一步加入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得到模型 1。模型 1 的回归结果显示,居住方式有显著的影响。与子女或者家人同住的老年人报告生活满意的可能性分别是独居老年人的 1.5586 倍和 1.3984 倍 ($OR_{\text{与其他家人同住}} = 1.6249$; $OR_{\text{与子女同住}} = 1.5837$)。

不同的居住方式直接关系到老年人情感交流、日常照料的可获得性。与子女或者家人同住可以方便老年人获得日常生活的照料和情感的交流,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往往比较高。正因为代际情感支持与居住方式存在相关性,模型引入居住方式变量后,代际情感支持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有所减弱 ($OR_{\text{代际情感支持-基础模型}} = 1.1799$ VS. $OR_{\text{代际情感支持-模型1}} = 1.1311$)。模型 1 的结果显示,控制了代际情

① 调查问卷可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网站下载,网址见前面脚注①。

感支持, 居住方式对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仍然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说明居住方式本身对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存在显著的影响。相对于独居老年人, 与家人或者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更有可能报告对现在的生活满意。进一步对参数间是否存在差异进行统计检验, 结果表明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和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变量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得到模型 2, 模型 2 估计结果显示, 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的老年人报告生活满意的可能性是居住方式意愿未得到满足老年人的 1.2019 倍 (OR_{与其他家人同住} = 1.2019)。而且, 引入了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后, 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生活满意的影响有所下降。进一步的参数差异的统计检验表明, 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报告对现有生活满意度的可能性显著高于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

表 2 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变量名 (参照组)	模型 0exp (B)	模型 1 exp (B)	模型 2exp (B)	模型 3exp (B)
独居		1.6126 ***	1.5464 ***	1.4295 ***
		1.5781 ***	1.3934 ***	1.2775 ***
现实居住方式与居住意愿一致 (不一致)		1.2325 ***	1.3649 ***	
男性 (女性)	1.1000 *	1.0805 #	1.0812 #	1.0823 #
80~99 岁 (65~79 岁)	1.1889 **	1.1616 **	1.1517 **	1.1572 **
100 岁以上	1.2551 **	1.1572 #	1.1478 #	1.1481 #
配偶健在 (其他)	0.9406	0.7925 ***	0.7905 ***	0.9084
城市 (农村)	1.2236 ***	1.2166 ***	1.2425 ***	1.2295 ***
至少上过 1 年学 (文盲)	1.0489	1.0504	1.0562	1.0539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完好 (1 项以上受损)	1.2082	1.1305 *	1.1273 *	0.7814
自评健康一般 (差)	1.4026 ***	1.3924 ***	1.3956 ***	1.3946 ***
好	5.4490 ***	5.4434 ***	5.4429 ***	5.4469 ***
很好	7.9643 ***	7.9801 ***	8.0009 **	8.0195 ***
无法回答	0.0077 ***	0.0075 ***	0.0076 ***	0.0075 ***
最近一年健康无变化 (变坏)	1.0061	1.0133	1.0093	1.0086
变好	1.4046 ***	1.4100 ***	1.4088 ***	1.4122 ***
代际情感支持	1.1804 **	1.1334 *	1.1129 *	1.1092 #
所有经济收入够用 (不够用)	1.9340 ***	1.9538 ***	1.9584 ***	1.9622 ***
生活水平处于当地一般水平 (比较贫穷)	2.0975 ***	2.0184 ***	2.0038 ***	2.0140 ***
比较富裕	6.7260 ***	6.3711 ***	6.3271 ***	6.3292 ***
配偶健在 * 居住方式意愿的得到满足				0.7926 **
生活自理能力受损 * 与家人同住				1.4999 #
生活自理能力受损 * 与子女同住				1.4942 #
截距项	0.1074 ***	0.0865 ***	0.0851 ***	0.0850 ***
似然比	6090	6153.2	6172.37	6183.08
自由度	17	19	20	23
Pseudo R ²	0.2914	0.2945	0.2954	0.2959

注: * $p < 0.1$, ** $p < 0.05$, *** $p < 0.001$; $n = 15902$ 。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与婚姻状况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交互项, 即得到模型 3^①。回归结果显示, 控制了交互效应后, 生活自理能力和婚姻状况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不再显著 (具体估计结果见表 2 中的模型 3)。现实生活中,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往往受到健康状况的影响, 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更有可能与子女或家人生活在一起, 调查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数据显示, 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中与家人或者子女同住的比例为 93.5%, 而生活自理能力完好的老年人中与家人或者子女同住的比例为 80.7%, 更多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与家人或者子女生活在一起。这种居住方式使老年人获得更多的照顾。控制了居住方式与生活自理能力的交互效应后, 生活自理能力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不再显著; 与家人同住和与

① 婚姻状况与居住方式的交互项和生活自理能力与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的交互项并不显著, 故将其略去。

子女同住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差异缩小了，参数差异的统计检验结果表明这一差异在 10% 的水平上是不显著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居住方式的交互项的发生比显著大于 1，这表明与家人或者子女同住对于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婚姻状况与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的交互项的发生比显著小于 1。这表明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婚姻状况的不同而存在显著的差异。相对于单身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比对配偶健在的老年人小一些。控制了这一差异后，婚姻状况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不再显著。

2. 居住方式及居住意愿对不同婚姻状况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模型 3 结果显示，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对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婚姻状况不同而不同。相对于单身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对于配偶健在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要小一些。针对这一分析结果，我们进一步将样本按照老人的婚姻状况分成配偶健在和单身两组，分别对两组样本进行回归分析。模型估计结果表明，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对于单身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但其对于配偶健在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没有显著的影响。

单身老年人中，与其他家人同住和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报告对目前生活满意的可能性分别是独居老年人的 1.5117 倍和 1.3229 倍（ $OR_{与家人同住-单身} = 1.5117$ ， $OR_{与子女同住-单身} = 1.3229$ ）。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老年人报告对目前生活满意的可能性是居住方式意愿未能得到满足老年人的 1.3 倍以上（ $OR_{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单身-模型2} = 1.3705$ ， $OR_{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单身-模型3} = 1.3643$ ）。参数差异性检验结果表明，不论是配偶健在老年人还是单身老年人，不同居住方式的老年人在生活满意度没有显著的差异。

对比表 3 模型 2 和模型 3 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在居住方式和生活自理能力的交互效应中，生活自理能力受损并且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对生活满意的发生比显著大于 1。控制了生活自理能力与居住方式的交互效应后，自理能力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为负，但并不显著。如上文所述，老年人居住方式的选择往往会受到健康状况的影响。数据显示，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单身老年人中有 82% 与子女同住，而自理能力完好的老年人中这一比例仅为 62.9%。与子女同住使得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更加容易获得生活上的照料和帮助，对于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单身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不同婚姻状况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发现，居住地类型、经济状

表 3 不同婚姻状况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变量名 (参照组)	配偶健在 模型 2	单身	
		模型 2	模型 3
与家人同住 (独居)	1.4782	1.5117 ***	1.5232 ***
与子女同住	1.3251	1.3229 ***	1.2743 **
现实居住方式与居住意愿一致 (不一致)	1.082	1.3705 ***	1.3643 ***
男性 (女性)	1.069	1.096	1.1002
80~99 岁 (65~79 岁)	1.1973 *	1.0842	1.0905
100 岁以上	1.3912	1.0852	1.0881
城市 (农村)	1.2762 **	1.1925 **	1.1912 **
至少上过 1 年学 (文盲)	0.984	1.1012	1.1056
生活自理能力完好 (1 项以上受损)	1.2222	1.1211#	0.7794
自评健康一般 (差)	1.3484 ***	1.4405 ***	1.4345 **
好	5.2251 ***	5.6582 ***	5.6302 ***
很好	7.437 ***	8.6602 ***	8.6130 ***
无法回答	0.0166 ***	0.0067 ***	0.0066 ***
最近一年健康无变化 (变坏)	0.943	1.0439	1.0421
变好	1.2806 ***	1.4798 ***	1.4842 ***
代际情感支持	1.0723	1.1561#	1.1546#
所有经济收入够用 (不够用)	2.3368 ***	1.7853 ***	1.7927 ***
生活水平处于当地一般水平 (比较贫穷)	1.9763 ***	2.0451 ***	2.050 ***
比较富裕	6.0495 ***	6.4646 ***	6.5003 ***
生活自理能力受损 * 与家人同住			1.2944
生活自理能力受损 * 与子女同住			1.5256 *
截距项	1.4782	1.5117 ***	1.5232 ***
似然比	1543.24	4631.52	4635.9
自由度	21	21	23
Pseudo R ²	0.2244	0.3302	0.3306
样本量	4997	10118	10118

注：① 配偶健在的老年人中绝大多数自理能力损伤的老年人与家人同住，只有 3 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独居，无法进一步控制交互效应，所以没有对配偶健在的样本进行模型 2 的分析。②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况和个体及社会比较对于不同婚姻状况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均有显著的影响。从这种意义讲, 这些因素是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基础影响因素, 它们对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稳定的影响。居住方式、居住意愿以及代际情感支持等变量只对单身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影响, 对配偶健在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并没有显著的影响。因此, 居住方式、居住意愿以及代际情感支持是影响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边缘影响因素, 它们只对部分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影响。上面的分析也表明配偶健在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只受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基础影响因素的影响, 对于边缘影响因素并不敏感。而单身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则既受到基础因素的影响, 也受到居住方式、居住方式意愿是否被满足以及代际情感支持等边缘因素的影响。

不同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表现出不同的年龄差异。配偶健在的老年人, 高龄组老年人(80~99岁)报告生活满意的可能性是低龄老人(65~79岁)的1.1973倍($OR_{80-99-其他婚姻状况} = 1.1973$), 但是这一年龄差异在单身老年人中并不显著。这一结果从侧面说明了配偶对于高龄老人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四、小结

本项研究发现, 在控制了老年人的各方面个体特征、社会经济地位以及个体和社会的比较情况下, 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与其实际居住方式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 与家人同住可以使老年人享有更高的生活满意度。而且与子女或者家人同住对于维持和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受损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重要的意义。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还受到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的影响。居住方式意愿得到满足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更高。针对不同婚姻状况老年人的分析表明, 相对于经济状况、个体及社会比较等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基础影响因素, 居住方式及居住方式意愿是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边缘影响因素, 其只对单身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 而对配偶健在的老年人没有显著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李建新. 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与社会支持关系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增刊).
- [2] 李建新. 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与社会支持关系研究 [J], 人口研究, 2007, (3).
- [3] 张玉银. 居住方法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 [J], 中国疗养医学, 2007, (4).
- [4] 李德玉. 中国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分析 [J], 统计教育, 2006 (6).
- [5] 陈玲娜, 王红明, 王毓璠. 浙江省4个地区60岁以上老人生活满意度的调查 [J],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与临床康复, 2007, (17).
- [6] 张文娟, 李树苗. 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J], 人口研究, 2005, (5).
- [7] 陆杰华, 白铭文, 柳玉枝.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天津、北京、上海、重庆为例 [J], 人口学刊 2008, (1).
- [8] 王梁. 城市居民理想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基于南京等四城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 [J], 南方人口, 2006, (1).
- [9] Zeng Yi, Danan Gu. Reliability of Age Reporting among the Chinese Oldest-old in the CLHLS Datasets. Healthy Longevity in China: Demographic, Socio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M].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Publisher. 2008: 61-79.

[责任编辑 董洪敏]